

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

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生姓名	姓	家長(或監護人)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本籍	聯絡地址	目前肄業院校	學校地址	聯絡電話
	性別	出生日期	本籍	聯絡地址	職業	與學生關係	學	校	地
匯款金融機構	郵局(銀行)	分局(行)	匯款帳號	(M) (H)	聯絡電話	(M) (H)	聯絡電話		

申請學生必須附件：一、本籍證明文件。二、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。三、郵局(銀行)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
(以上附件各一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： 印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 印

審查人： 署

核發級別

審查結果 是否合格

注意：填表時請詳閱背面說明。學生聯絡地址及電話；學校名稱、地址及就讀科系、年級；如為專科學校請註明是幾年制。以上請務必詳細填寫；本表如填寫不全或附件資料有缺者，恕不審查核發助學金。
(請參閱背面說明)

說明

- 一、申請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；填寫不全或不實者，恕不予審查。
 - 二、本籍證明文件：1學生本籍為「山西省」籍之戶籍謄本或其直系血親之本籍證明文件（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謄本）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。其他足資證明本籍為山西省籍之證明文件亦可。2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確認函，亦得為有效證明文件。3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，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戶籍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寄繳申請表時，所需各項附件：1、本籍證明文件。2、當年度（第二學期）在學證明文件（在學證明書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）。3、郵局（銀行）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以上請務必一併寄繳；若文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審查。
 - 四、本申請表及各項附件，由所在學校彙總後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為原則。
 - 五、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；在此期間，請將申請表及各項附件郵寄「台北市大安區(106)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；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予辦理。
- 連絡電話：(02)-23688642、(02)-27370220 E-mail: sanxicf@gmail.com
- 六、經審查核定發給助學金時，將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，由本基金會直接匯入各個學生的帳戶內。
 - 七、本助學金內含「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」合併辦理。